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A 0 0 0 2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與相對人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民法第1005條、第101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縱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該應負責之一方亦非不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24日結婚，惟兩造婚後因金錢觀念及生活習慣等漸生歧見，難以協調相容，更於108年起，兩人間存在諸多無法化解之歧異而

01 反覆爭吵，聲請人於108年9月搬離兩造共同住居處，兩造自
02 108年9月分居起至今已逾6個月以上，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2
03 項之規定，聲請宣告兩造之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等語，
04 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之夫妻關係現仍存續，未約定夫
06 妻財產制，亦未向法院辦理夫妻財產制登記等情，業據聲請
07 人提出戶籍謄本在卷可參，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司法院夫
08 妻財產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準此，雙方婚
09 後既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
10 產制。又雙方因難於維持共同生活，自108年9月起即分居迄
11 今乙情，此經相對人於本院113年10月23日到庭陳稱：「她
12 是事先自行搬出的，事前並沒有和我說；確切時間我不記得
13 了，大約是108年至109年間搬出的。」等語即明，足見雙方
14 間確已分居逾6個月，且無法維持共同生活，聲請人即得依
15 規定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10
16 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雙方之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9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